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工办〔2025〕36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5 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 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 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表彰一批在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包括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和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其中，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人员）。

江苏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部门。

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以下简称巾帼标兵）授予上述单位的中国籍女性员工（含港澳台人员）。

针对同一事项已经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等其他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评选名额

分常规表彰和单列表彰，合计奖状 300 个、奖章 600 个、巾帼标兵 100 个、先锋号 900 个。

1.常规表彰：奖状 283 个、奖章 443 个、巾帼标兵 100 个、先锋号 854 个。各设区市要关注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党建带工建、文明职工选树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职工帮扶、职工之家（小家）建设和企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2、3）。

2.单列表彰：推荐对象为在 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劳动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24 年度在全国和长三角大赛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包括全国大赛省选拔赛、参照一级竞赛管理的竞赛等）、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已完成的全省引领性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职工选手；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省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中，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发明）人，表彰名额为：奖状 17 个、奖章 157 个、先锋号 46 个（名额分配见附件 4）。

二、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符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管理办法》《江苏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

“工人先锋号”活动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用心用情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推进劳动安全

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组织领导

在省功勋办统筹指导下，省总工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组成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组，附件1），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统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其中，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牵头负责；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的推荐评选由省总工会女职工部牵头负责。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设区市总工会和人社局要共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比例关、标准关和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切实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对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推荐名额。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市级（省产业）、省级范围内进行3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民主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及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奖状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和巾帼标兵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二）市级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研究提出拟推荐名单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

奖章、巾帼标兵推荐对象需征求县以上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奖章、巾帼标兵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意见。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奖章、巾帼标兵被推荐对象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设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需征得对方同意。港澳台人员，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五一劳动奖、先锋号和巾帼标兵推荐中，省产业工会推荐对象需征求所归属设区市总工会的意见。

（三）初审反馈。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研究确定拟正式推荐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

（四）正式推荐。各推荐单位收到反馈意见后，对拟推荐对

象进行考察，并在市级（省产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复审正式推荐材料。

（五）复审和省级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召开省评选表彰工作组会议审议拟表彰对象，对拟表彰对象在省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评选表彰工作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五、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1.在常规表彰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科教人员、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不低于 75%，各推荐单位不得低于分配名额；企业负责人不得高于分配名额；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职工，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在巾帼标兵推荐对象中，一线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型女职工不得低于分配名额。

机关和事业单位（含群众团体）中副厅局级（含二级巡视员）及以上干部不参加推荐评选；县处级干部（含一至四级调研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2.注重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在常规表彰先锋号推荐对象中，企业班组不得低于分配名额；在 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劳

动竞赛单列表彰推荐对象中，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35%。

3. 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其负责人不得作为奖章、巾帼标兵推荐对象。

4. 劳动竞赛单列表彰对象为 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劳动竞赛项目的各参加单位及各参加单位中的先进个人、班组、科室、车间、工段、施工标段、标段的项目部。其中机关和事业单位科室不超过 1 个，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 1 人，建设施工单位人员不少于 1 人，县处级（含一至四级调研员）及以上干部、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不参评。

（二）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推荐单位要增强推荐评选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通过推荐评选更好地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定，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

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在设区市（省产业）级和省级进行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六、进度安排

（一）各设区市总工会、省产业（厅、局、企业）工会按照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通过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以扫描件（JPEG 格式，各材料大小 1M 以下）报送以下材料进行初审：1.推荐对象汇总表电子版（常规表彰与单列表彰分别报送）；2.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材料；3.推荐对象已获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4.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5.推荐对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表（证明表）。所有上报资料必须进行脱密处理。

①8 月 25 日前，上报常规表彰、单列表彰〔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2024 年度在全国和长三角大

赛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等优秀选手、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发明专利第一完成（发明）人] 上述 5 类材料。

②9 月 15 日前，上报单列表彰（2025 年度已完成的全省引领性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第一名职工选手）上述 5 类材料。

（二）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反馈初审结果后，各推荐单位要按照反馈意见及时进行调整，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的，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厅、局、企业）工会对通过审核的推荐对象进行设区市（省产业）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和考察。

（三）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厅、局、企业）工会完成推荐对象的公示、考察后，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原件进行复审：1.推荐评选工作报告（含公示、考察情况）；2.公示材料；3.推荐审批表；4.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表（证明表）；5.2 个重点宣传对象事迹材料（不少于 2500 字）。复审期间，对不符合推荐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直接取消评选资格，不再递补或重报。复审通过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表彰，纳入五一劳动奖管理。

请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确定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并填写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

于7月18日前报送至相应邮箱。

七、联系方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刘晓磊

联系电话：025-83536241（兼传真）；

邮箱：jsghlmgz@126.com。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徐池

联系电话：025-835362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严晓

联系电话：025-83238392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技术支持：

联系人：彭军

联系电话：18018343706。

附件：1.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表彰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常规）

3.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常规）

4.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
名额分配表（单列）

5.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25年7月13日

附件 1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表彰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组成员

组 长：

王树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张志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吴雄刚 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张 姿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杨翠娥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王 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二、工作组办公室成员

张 姿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王 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孙雷青 省委办公厅省委法规室（功勋荣誉表彰处）副主任

钱德乾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刘晓磊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

徐 池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二级主任科员

严 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常规）

单位	五一劳动奖状		五一巾帼标兵		工人先锋号		
	总数	非公企业 (不少于)	总数	技术创新、产业创新 (不少于)	总数	企业 (不少于)	非公企业 (不少于)
南京市	23	9	9	7	63	44	31
无锡市	23	9	8	6	63	44	31
徐州市	19	8	7	5	54	38	24
常州市	20	8	7	6	54	38	24
苏州市	27	12	8	7	67	47	33
南通市	20	8	7	5	56	39	25
连云港市	13	5	4	3	37	25	15
淮安市	14	5	4	3	38	26	15
盐城市	15	7	4	3	38	26	15
扬州市	16	7	5	4	45	31	19
镇江市	13	5	5	4	37	25	15
泰州市	14	5	4	3	34	23	14
宿迁市	13	5	4	3	34	23	14
省教育科技	5		2	2	24	12	
省机冶石化	4	2	1		19	19	7
省财贸轻纺	4	2	1		19	19	7
省部属企事业	5		2	2	24	24	
省直机关	4		2	1	24	5	
省监狱	1		1		4		
省戒毒					2		
省自然资源			1	1	4	2	
省地质	1		1	1	2		
省建设	3	1	1		13	9	5
省交通运输	5	2	2	1	13	9	5
省水利	1		1	1	11	6	
省农垦	1		1		5	5	
东方航空			1		3	3	
华东石油			1	1	2	1	
省电力	5		2	2	14	14	
省电信	1		1	1	9	9	
省移动	1		1	1	9	9	
省邮政	1		1	1	9	9	
省烟草					3	3	
南京铁路	2		1		11	11	
其他	9				10		
合计	283	100	100	74	854	598	299

附件 3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常规）

单位	五一劳动奖章							
	分配数				人员类别			
	总数	非公企业职工 (不少于)	新就业 形态人员 (不少于)	农民工 (不少于)	产业工人 (不少于)	科教人员 (不少于)	企业 负责人 (不多于)	其他一线职 工和专业技 术人员等 (不少于)
南京市	35	15	2	4	13	9	4	7
无锡市	36	15	2	5	13	9	4	7
徐州市	31	12	2	4	11	7	3	7
常州市	31	12	2	4	11	7	3	7
苏州市	38	17	2	6	14	10	5	7
南通市	33	12	2	4	12	9	3	6
连云港市	17	8	1	2	6	5	2	3
淮安市	20	9	1	3	9	5	2	3
盐城市	20	9	2	3	9	5	2	3
扬州市	23	10	1	3	10	5	2	4
镇江市	17	8	1	2	6	5	2	3
泰州市	18	9	1	2	7	4	2	4
宿迁市	18	9	1	2	7	4	2	4
省教育科技	10				4	3	1	2
省机冶石化	9	3			3		1	3
省财贸轻纺	9	3			3		1	3
省部属企事业	10				5		1	3
省直机关	10				3	2		2
省监狱	3							
省戒毒	1							
省自然资源	1							
省地质	1							
省建设	5	2		1	1		1	1
省交通运输	5	2	1		1		1	1
省水利	3				1			1
省农垦	2				1			
东方航空	1							
华东石油	1							
省电力	5				1		1	1
省电信	3				1			1
省移动	3				1			1
省邮政	3				1			1
南京铁路	3				1			1
其他	18							
合计	443	155	21	45	155	89	43	86

附件 4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单列）

项目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2024 年度全省引领性劳动竞赛				
1	南京市“2+6+6”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劳动竞赛（南京市总工会）	1	1	2
2	深远海装备无锡研发基地建设工程劳动竞赛（无锡市总工会）	1	2	3
3	绿色低碳能源优势创新产业集群建设提升工程劳动竞赛（徐州市总工会）	2	2	4
4	长海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劳动竞赛（常州市总工会）	1	2	3
5	南通船舶海工“大国重器”产业集群劳动竞赛（南通市总工会）	1	2	3
6	全省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国信靖江百万机组建设项目劳动竞赛（泰州市总工会）	1	2	3
7	全省机冶石化系统“高端智造、绿色发展”引领性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劳动竞赛（省机冶石化工会）	2	2	4
8	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劳动竞赛（省建设工会）	1	1	2
9	全省“水运江苏”劳动竞赛（省交通运输工会）	1	1	2
10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劳动竞赛（省水利厅工会）	2	2	4
11	“交通强省”劳动竞赛（省部属企事业工会、省交通运输工会）	2	2	4
12	全省税务系统优质服务专题劳动竞赛（省税务局）	2	2	4
2024 年度全国、长三角和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56	8
2025 年度全省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			20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发明）人			60	
合计		17	157	46

附件 5

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奖状、奖章、先锋号
			标兵

填表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备注：1.请确定奖状、奖章、先锋号和标兵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各 1 名。

2.本次推荐评选工作期间，联系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由设区市总工会、省产业（厅、局、企业）工会出具书面报告。

